

案货值为 2856.48 元，违法所得为 1206.48 元。

你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调查取证，你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调查）笔录》、微店的销售记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向你店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处告[2020]05036号），告知你店处理意见，同时告知你店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店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

你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的行为，涉案货值金额为 2856.48 元，违法所得为 1206.48 元，涉案货值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206.48 元；2、并处罚款 1000.00 元（壹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青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 9 月 16 日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將依法向社會公示本行政處罰決定信息)

本文書一式 三 份，一 份送達，一份歸檔，一份備案。